

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
招标委托合同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制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项目的招标工作，现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

（其中子项目 1：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阁西村、西太隆村、齐沙村、穗丰年村、福禄沙村）；子项目 2：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大泥村、横流社区、民田村）；子项目 3：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稔洲村、杨公洲村、义沙村））

1.2 预算：约 5500 万元。（其中子项目 1：约 2000 万元；子项目 2：约 2000 万元；子项目 3：约 1500 万元）

1.3 招标范围：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详细需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确保本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2.2 作为招标的主体，参加招标工作的全过程；

2.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招标清单，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需求、图纸，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2.4 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2.5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2.6 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2.7 及时审核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名单；

2.8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法的招标程序；

3.2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包括与监管机构联系、请示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3 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3.4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3.5 编制招标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3.6 发售招标文件；

3.7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3.8 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3.9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0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3.11 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保评标过程合法合规、客观公正。

3.12 根据甲方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

3.13 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异议并将异议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3.14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 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差旅费、专家交通费及劳务费等；

3.16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17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18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3.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



务；

3.20 乙方负责审核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给甲方；

3.21 非甲方原因需要专家复核评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 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招、投标资料、过程记录资料（含电子资料）。

第四条 委托代理报酬及收取

4.1 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各批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工程类规定和标准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下浮5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代理服务费估算费用如下：

①子项目1（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阁西村、西太隆村、齐沙村、穗丰年村、福祿沙村））：约50000元；

②子项目2（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大泥村、横流社区、民田村））：约50000元；

③子项目3（东莞市沙田镇“三线”整治管养及安全提升工程（稔洲村、杨公洲村、义沙村））：约40000元。

最终招标费用以沙田镇财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资料的，招标时间顺延。

5.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招标代理服务的，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及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与本项目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5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不予整改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栏位】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盖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